吉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吉林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吉林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原则，坚决完成好国家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目标，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

 提升安全保障水平，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二、工作措施及内容

 （一）全面摸排安全风险。

 对照《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》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行业目录，重点摸排在科研过程中应用的危险品化学品输配使用环节，有效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；强化消防安全、办公安全、水电安全、网络安全的摸排管控工作，树立安全意识，建立定期检查制度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（一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。

完善安全监管体制，特别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。厘清安全生产职责范围，消除监管盲区。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，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推动科技强安工作。

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，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，提升安全水平。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、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，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，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。

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。创新工作方法，加强正面主动引导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，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。

1. 工作要求

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